

第八課：「披戴神義護心鏡」的祈禱

陳曉東牧師 (基督燈台全球學院)

一、祈禱的場景：

尼希米記 (重建)	啟示錄 (末世)	洞察
拆毀的城牆 (尼 1:3)	巴比倫大城傾倒 (啟 18:2)	對比：尼希米看到實際的廢墟；啟示錄的先知看到道德、經濟和宗教體系的崩塌。尼希米的工作始於廢墟，預示著在終末世界的崩潰中，上帝國度的工作還在進行。
尼希米的對敵：參巴拉、多比雅、基善 (尼 4:7-8)	啟示錄的對敵：龍、獸、假先知 (啟 13-20)	屬靈爭戰：尼希米面對的是實際的譏誚、陰謀和武裝威脅。這預表了在等候新耶路撒冷的工作中，信徒將面對來自世界體系、政治權勢和撒但勢力的屬靈爭戰。
一手做工，一手拿兵器 (尼 4:17)	聖徒的忍耐和信心 (啟 13:10)	工作與警醒：這強調了在末世環境中，上帝的子民必須是實幹家和戰士的結合。他們在建造屬靈事工 (福音、社群、公義) 的同時，必須警醒防範對敵的攻擊。
重建城門：羊門、魚門、谷門、水門等 (尼 3章)	新耶路撒冷的城門：十二顆珍珠，寫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 (啟 21:12, 21)	階段性與終極目標：尼希米重建的是物質的、會被毀壞的城門，是回歸與恢復的記號。這最終指向啟示錄中那永恆、由珍珠構成的新耶路撒冷城門，象徵著完全和永居。尼希米的重建是第二聖殿，是未來榮耀的預演/預表。

尼希米以公義治理 (尼 5 章): 譴責剝削窮人	羔羊的婚宴 (啟 19:6-9): 純潔細麻衣	倫理與聖潔: 在巴比倫大城的腐敗 (啟 18:3, 5) 中, 尼希米強調的公義和正直, 是為新耶路撒冷預備子民的必要條件。建造城牆不只是物理工程, 更是 道德和社會的更新 。
城牆竣工 (尼 6:15)	新天新地降臨 (啟 21:1-4)	勝利的保證: 尼希米的成功證明了上帝子民即使在最險惡的環境下, 也能完成祂所託付的工作。這給予末世的信徒極大的盼望, 預示著最終的、完全的勝利, 屆時上帝將與人同住。

在保羅的書信中 (共13封), 「義」 (希臘文: *dikaiosynē*) 不僅是一個神學詞彙, 更是他福音信仰的核心支柱。這個概念在保羅筆下是多維度的, 既包含法律上的地位, 也包含生命的轉化, 甚至指向末世的盼望。我們可以將保羅書信中關於「義」的教導歸納為以下**五大核心範疇**:

1. 神學性的義: 上帝的屬性與信實 (The Righteousness of God)

這是所有「義」的基礎。在保羅看來, 義首先不屬於人, 而屬於上帝。

- **上帝的信實與公義本性:** 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中強調「上帝的義」正在福音上顯明出來 (羅 1:17)。這裡的「義」指上帝對祂自己的約信實 (Covenant Faithfulness), 祂必須審判罪惡, 同時又要拯救祂的子民。
- **解決神公義的兩難:** 在羅馬書 3:25-26, 保羅解釋十字架如何展示上帝的義: 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 是為了「顯明祂的義」, 使祂「自己為義, 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。
 - **核心洞見:** 上帝的義不再只是「審判的標準」, 而是「拯救的動力」。

2. 法庭性的義: 稱義與地位 (Forensic Righteousness / Justification)

這是保羅神學中最著名的部分, 主要出現在《羅馬書》和《加拉太書》。這是一個法律法庭的隱喻。

- **因信稱義 (Justification by Faith)**：人無法靠行律法（道德努力或猶太教規條）在神面前被算為義（加 2:16，羅 3:20）。義是上帝白白的恩典，通過信心歸算（Impute）給人的（羅 4:3-5）。
- **歸算的義 (Imputed Righteousness)**：這是一種「外來的義」（Alien Righteousness）。就像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信徒在基督裡被「宣判」無罪，獲得了義人的地位，儘管他們在行為上還未完全。
 - **核心經文**：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 5:21）

3. 基督論的義：與基督聯合 (Christological Righteousness)

保羅進一步深化，指出「義」不僅是一個法律地位，更是一個人物——耶穌基督自己。

- **基督即我們的義**：在《哥林多前書》1:30，保羅說：「神又使他（耶穌）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我們擁有義，是因為我們「在基督裡」。
- **棄絕自身的義**：在《腓立比書》3:9，保羅做了一個鮮明的對比：他放棄自己「因律法而得的義」（依靠血統和行為），為要得著「因信基督而有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」。
 - **核心洞見**：義不是一個我們可以獨立擁有的「屬性」，而是透過與基督聯合而分享的「關係」。

4. 倫理性的義：成聖與生活 (Ethical Righteousness / Sanctification)

這是保羅在教牧書信（提摩太前後書、提多書）以及各書信後半部勸勉中的重點。稱義必然導致成聖，地位必須轉化為行動。

- **奴僕的轉向**：在《羅馬書》6:13-19，保羅指出信徒既已從罪中釋放，就該作「義的奴僕」，將肢體獻給義，以至於成聖。
- **新人的樣式**：在《以弗所書》4:24，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（Righteousness）和聖潔。
- **屬靈軍裝**：在《以弗所書》6:14，保羅提到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」，這裡的公義指信徒在生活中的正直和良心無虧，是抵擋魔鬼控告的武器。
- **追求公義**：在《提摩太前書》6:11 和《提摩太後書》2:22，保羅命令屬神的人要「追求公義」，這是一種主動的道德操練。

5. 末世性的義：審判與獎賞 (Eschatological Righteousness)

保羅的眼光始終看向未來，「義」也是我們在末日審判時的盼望。

- **等候的義：**在《加拉太書》5:5，保羅說我們「等候所盼望的義」。這意味著雖然我們現在已經被稱義，但那個完全的被宣告無罪和榮耀的狀態，要等到末世才完全實現。
- **公義的冠冕：**在保羅生命的盡頭，《提摩太後書》4:8 提到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」，這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在末日要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的。

二、1960年代以來美國展現的「末世巴比倫」特質與證據

1960年代以來的美國社會變遷就是末世「巴比倫化」的過程，《啟示錄》中的巴比倫特質主要體現為：**自我神化（驕傲）、經濟掠奪（奢華）、道德混亂（淫亂）以及對聖徒的逼迫**。1960年代是美國文化的轉折點，開啟了從「傳統猶太-基督教共識」轉向「世俗個人主義」的加速期。

1. 「大淫婦」的誘惑：文化相對主義與性革命

巴比倫的特徵是手拿「金杯」，裡面盛滿了可憎之物（啟 17:4），迷惑列國。

- **特質分析：道德界限的徹底瓦解。**1960年代的性革命（Sexual Revolution）將「性」從家庭和盟約中剝離，變成了個人表達和消費的商品。
- **實質證據：**
 - **家庭結構崩解：**自1960年以來，美國的離婚率激增。根據 Pew Research Center 數據，美國非婚生子女比例從1960年的5%上升到現今的約40%。
 - **色情產業全球化：**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色情內容輸出國。這應驗了巴比倫「使列國喝醉」的描述，將身體商品化，扭曲了上帝創造的神聖性。
 - **真理的主觀化：**1960年代的反文化運動催生了後現代主義，否定絕對真理。如今，「My Truth（我的真理）」取代了「The Truth（真理）」，這是巴比倫混亂（Babel/Confusion）的本質。

2. 「奢華」的經濟：消費主義與債務奴役

巴比倫是世界的貿易中心，販賣各樣貨物，甚至「人口」（啟 18:11-13）。

- **特質分析：將貪婪制度化。**經濟系統不再是為了滿足需求，而是為了製造無窮的慾望（消費主義）。
- **實質證據：**

- **信貸文化的興起**：1950年代末信用卡誕生，60年代普及。美國家庭債務佔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從1960年代的約60%飆升至2007年的130%以上。這創造了一種依賴「透支未來」的虛假繁榮。
- **人的商品化**：啟示錄提到巴比倫販賣「人口（奴隸）」。現代美國雖然廢除奴隸制，但透過**私營監獄產業**、**非法移民勞工剝削**以及**成癮性藥物危機**（如奧片類藥物流行，藥廠為利潤犧牲人命），展現了為了利潤可以犧牲人的本質。

3. 「自我」的偶像化：表現型個人主義 (Expressive Individualism)

巴比倫的核心精神是：「我心裡說：我必不做寡婦...」（啟 18:7），這是極致的驕傲。

- **特質分析：自我的神化**。社會學家 Robert Bellah 在《心靈的習性》中指出，自60年代以來，美國宗教已演變為「治療型自然神論」，信仰是為了讓「我」感覺良好，而非順服上帝。
- **實質證據**：
 - **身分政治 (Identity Politics)**：個人的主觀感受 (Feeling) 成為定義現實的最高權威，凌駕於生物學、傳統或神學之上。這是巴比倫最深層的叛逆——人要自己定義善惡。

三、清教徒信仰對當代美國（巴比倫）的價值與意義

如果美國已經變成了「巴比倫」，那麼回顧建立美國初期的「清教徒 (Puritan)」信仰，就不是為了發思古之幽情，而是為了尋找**解毒劑**。清教徒常被誤解為刻板僵化，但他們的核心神學其實是對抗現代巴比倫最有力的武器。

1. 重建「盟約群體」 (Covenant) 對抗「個人主義」

- **巴比倫特質**：社會是基於利益交換的「合約」 (Contract)，合則來不合則去，導致孤獨和破碎。
- **清教徒價值：盟約神學 (Covenant Theology)**。
 - 清教徒領袖溫索普 (John Winthrop) 在《基督徒慈善的模式》中強調，我們互為肢體，必須「同情彼此的苦難，同樂彼此的歡笑」。
 - **當代意義**：在破碎的美國社會，教會需要恢復「盟約」觀念——我們連結是因為神的主權揀選，而非個人喜好。這能重建真實的社群 (Community)，醫治現代人的孤獨病。

2. 重建「天職觀」 (Vocation) 對抗「消費主義」 (Consumerism)

- **巴比倫特質：**工作是為了賺錢消費，人生的目的是享樂。
- **清教徒價值：**入世的禁慾主義 (Worldly Asceticism)。
 - 清教徒認為所有正當工作都是上帝的呼召 (Calling/Vocation)，工作是為了榮耀神和服務鄰舍，而非積累財富。他們勤奮工作，但反對奢侈浪費（簡樸生活）。
 - **當代意義：**這挑戰了金融資本主義的貪婪 (錢生錢)邏輯。基督徒應當成為職場上最勤奮的人，但同時擁有最簡樸的生活方式，將資源導向與神義相合的事工，從而打破金錢自我崇拜的偶像權勢。
 -

3. 直面「人的全然敗壞」 (Total Depravity) 對抗「超人類主義的烏托邦幻想」

- **巴比倫特質：**相信科技、政治或教育可以創造地上天國（人本主義的烏托邦），導致政府權力無限擴張。
- **清教徒價值：**對人性罪惡的深刻認識。
 - 清教徒深知人即使得救仍有殘餘的罪，因此他們不信任絕對的權力，強調制衡（這影響了美國憲法的設計）。
 - **當代意義：**這能讓信徒在政治狂熱中保持清醒。既不寄望某個政黨能帶來救贖（避免政治偶像化），也不會因社會墮落而絕望（因為知道唯有神能掌權）。

4. 重建「有序的自由」 (Ordered Liberty) 對抗「放縱的自由」

- **巴比倫特質：**自由 = 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(License) 。
- **清教徒價值：**自由 = 在蒙救贖的恩典中做上帝眼中看為正的事。
 - 清教徒區分「天然的自由」（野獸般的自由）和「公民/道德的自由」（在聖約規範下的自由）。
 - **當代意義：**這是對抗性解放和道德混亂的核心。真自由不是放縱情慾，而是從罪的捆綁中被釋放，有能力過聖潔的生活。

 **總結：**尼希米精神與清教徒遺產的結合

將這兩部分結合，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強有力的結論：

在1960年代以來的「現代巴比倫」廢墟中，清教徒的遺產就像是尼希米當年看到的「散落的石頭」。這些石頭（盟約、天職、對罪的認識、聖潔）雖然被現代文化視為過時並加

以嘲笑（如同參巴拉嘲笑尼希米），但它們卻是重建「新耶路撒冷城牆」不可或缺的材料。今天的美國基督徒若要像尼希米一樣重建，就必須：

1. **認罪**：承認我們活在巴比倫，也參與了巴比倫的消費和個人主義（如同尼希米為百姓認罪）。
2. **分別**：重新擁抱清教徒那種「在世而不屬世」的嚴肅生活方式（Holy Worldliness）。
3. **建造**：在家庭、職場和教會中，用具體的行動（公義與聖潔）堆砌那隔絕巴比倫洪流的堤壩。

保羅「義」的總結表

範疇	關鍵希臘文概念	核心意義	代表經文	應用於信徒
1. 神學性	Attributes of God	上帝對約的信實與公義的本性	羅 3:25-26	我們信靠的根基
2. 法庭性	Justification	法律地位的宣判 (被算為義)	羅 3:24, 加 2:16	我們的身分 (得救)
3. 基督論	Union with Christ	基督自己成為我們的義	林後 5:21, 林前 1:30	我們的連結 (生命)
4. 倫理性	Sanctification	生活行為的正直與道德更新	羅 6:18, 弗 6:14	我們的生活 (成聖)
5. 末世性	Vindication	最終的盼望與獎賞	加 5:5, 提後 4:8	我們的盼望 (榮耀)

四、將臨期四週祈禱文：以「神的義」對齊祂的能力

► 將臨期第一週：

焦點：神在福音中啟示的義（稱義）——盼望的能力

主要經文：

羅 1:16-17； 3:21-26； 加 2:16； 腓 3:9

祈禱文：

公義又憐憫的上帝，

祢在福音裡顯明祢的義，

正如保羅所說，這福音本是祢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（羅馬書 1:16-17）。

我們承認自己常用行為和表現來換取價值，

卻忘了如今祢的義已在律法以外向我們顯明，

叫我們因著信耶穌基督，而被祢白白稱義（羅馬書 3:21-24；加拉太書 2:16）。

在這將臨期的第一週，

求祢以十字架的恩典震動我們的心，

使我們不再倚靠自己的義，

乃像保羅一樣說：

我願得著那從祢而來的義，是因信基督而來的（腓立比書 3:9）。

願祢福音的能力，

在我們個人、家庭、教會的羞愧與失敗中發動，

使被定罪的心得著釋放，

叫我們在黑暗中再次看見盼望的光。

奉主耶穌基督，我們的義者之名祈求，阿們。

► 將臨期第二週：

焦點：聖靈裡改變人的義（成聖）——更新的能力

主要經文：

羅 6:4, 11-13； 8:1-4, 10-11； 林前 1:30； 林後 5:17, 21； 加 5:5, 22-25

祈禱文：

成全人、改變人的主，

我們感謝祢，不只宣告我們為義，

也藉著聖靈，使我們在生命中真正活出義來。

正如保羅所說，

我們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，也同復活，
好在新生命中行事為人（羅馬書 6:4, 11-13）。
在這將臨期的第二週，
求祢藉那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靈，
同樣活化我們必死的身體（羅馬書 8:10-11），
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器具，乃作義的器具。
主啊，祢已使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（哥林多後書 5:17），
祢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
好叫我們在祢裡面成為神的義（哥林多後書 5:21）。
願這奇妙的交換，
使我們有力量拒絕舊人的習性，
穿上那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祢的形像造的，
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以弗所書 4:24）。
聖靈啊，
在這一週，
教導我們靠著靈等候所盼望的義（加拉太書 5:5），
讓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
在我們生命裡漸漸成熟（加拉太書 5:22-25）。
使人看見我們，就看見祢義的能力正在運行。
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

► 將臨期第三週：

焦點：神守約施慈愛的義——信實的能力

主要經文：

羅 3:3-4； 9:6； 11:1-2, 29-32； 帖前 5:23-24； 提後 2:13

祈禱文：

信實不改變的上帝，
我們承認，自己常因世界的變動、歷史的黑暗而懷疑祢的應許。
然而正如保羅所說，
即便許多人不信，
祢的信實仍然存在（羅馬書 3:3-4）。
在這將臨期的第三週，
求祢使我們再次記得，
祢沒有棄絕祢預先所知道的百姓（羅馬書 11:1-2），
祢的恩賜和選召沒有後悔（羅馬書 11:29）。

主啊，當我們看見教會的軟弱、世界的紛亂，
求祢給我們一顆不灰心的心，
相信那召我們的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3-24）。
即便我們失信，祢仍是可信的，
因為祢不能背乎自己（提摩太後書 2:13）。
求祢讓我們在這一週，
不只是默想祢對以色列、對教會的信實，
也回顧祢在我們自己生命中的帶領：
每一次保守、每一次翻轉、每一次拉我們回頭。
願我們在等待中學習信靠，
在不確定中抓住祢不變的義，
用喜樂與感恩，回應祢永遠守約施慈愛的能力。
奉信實公義的主耶穌之名，阿們。

► 將臨期第四週：

焦點：公義審判與新創造的義——成全的能力

主要經文：

羅 2:5-11； 8:18-23； 14:10-12； 林前 15:24-28， 50-58； 帖後 1:5-10； 提後 4:8； 腓 2:9-11

祈禱文：

公義的審判者、萬王之王，
當我們走到將臨期的第四週，
我們思想的不只是馬槽的溫柔，
也是祢再來時的榮耀與公義。
保羅提醒我們，
將有一天，祢要按公義審判人隱藏的事（羅馬書 2:5-11； 14:10-12），
要使受苦的人得安息，
也要報應那加患難的（帖撒羅尼迦後書 1:5-10）。
主啊，當我們面對世上的不義與壓迫，
求祢保守我們不陷入絕望，
因為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（羅馬書 8:18-23）。
我們仰望那日，
祢要在基督裡廢掉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，
把國交與父神，
使祢成為萬有之中的萬有（哥林多前書 15:24-28）。

那日，凡愛慕祢顯現的人，
都要得著那公義的冠冕（提摩太後書 4:8）。
在這一週，
求祢使我們在等候中學習愛祢的顯現，
不被恐懼捆綁，
卻因知道萬膝要跪拜、萬口要宣認耶穌基督為主而得安慰（腓立比書 2:9-11）。
願我們在末世的動盪中，
活得更加清醒、聖潔、有愛心，
讓人從我們的盼望，看見那位公義又慈愛的君王，
必將祂的新天新地帶來。
奉耶穌基督榮耀再來之名祈求，阿們。

結論：穿戴義的護心鏡

將保羅這五重「義」的觀念，放回「尼希米在末世巴比倫建城牆」的框架中，會幫助我們有三點的提醒：

1. **神國法庭性的義是根基**：就像尼希米建城牆需要王的詔書（授權），我們在末世巴比倫站立，首先是因為我們在神聖的法庭上已經被神稱義，魔鬼（控告者）無法控告屬基督的子民。
2. **倫理性的義是護城牆**：保羅所說的「作義的奴僕」、「穿上公義的護心鏡」，就是尼希米實際砌磚的工作。在末世巴比倫中，信徒的道德行為（不參與巴比倫的淫亂與貪婪）就是區隔教會與世界的城牆。
3. **末世性的義是完工**：尼希米記的結束並非完美的結局（百姓仍有軟弱），這讓我們渴望保羅所說的「公義的冠冕」，也就是新耶路撒冷的最終降臨。

針對保羅的「義」，我們要操練穿戴公義護心鏡，跟隨使徒保羅所領受的啟示，的祈禱——在末世中作「因信稱義」——作神祭司子民的祈禱爭戰。